108年中、南區僑輔工作交流平臺定期會議提問彙整表

序號	地區	問題	權責單位	回覆內容
1	中區	港澳獸醫系學生，2023年以後考取獸醫執照後返回港澳無法執業，是否有明確的規定。	教育部	一、教育部於107年7月及108年5月分別接獲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函文告知：香港獸醫局業對於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系畢業港生返港後專業資格認證恐有調整，在2023年12月31日後，兩校的獸醫課程系統若未獲得國際認可程序認證（例如北美、歐洲、或是紐澳的獸醫認證系統）的評估作業，香港即不接受該校獸醫系學士班畢業生直接換證執業程序。但是，畢業生仍可向香港獸醫管理局申請執業，惟需經獸醫管理局進行審查。（據悉，香港獸醫管理局亦已分別發函告知2校相關制度變革與調整） 二、教育部就上揭情形業分別轉請臺大及興大2校掌握香港獸醫專業資格之變革，以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輔導回港就業學生取得香港獸醫認可資格，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亦請陸委會香港辦事處及教育部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掌握消息適時回報，俾利該部瞭解後續發展動態，以協助大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及作為。
2	南區	教育部清寒助學金的清寒證明審核是否可參考僑委會清寒健保補助認定之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https://ocs.ocac.net/pages/Detail?nodwId=344&pageId=17571)	教育部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稅制完整之國家地區，可提具當地官方開立之正式財力證明，或由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前一就讀學校(高中)等開立清寒證明，爰已涵括僑委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二、第6點規定，學校應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並組成3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爰就讀學校除審核僑生所提供之清寒證明外，亦應參酌僑生在臺實際生活情形進行審查。